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以上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以及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选举李栋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栋非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栋非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栋非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以及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栋非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栋非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黄昌兵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栋非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候选人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新善女士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新善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广西先生简历:

王广西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2,665,725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王广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李镇光先生简历:

李镇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西汾河谷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王岩玲女士简历:

王岩玲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主任科员、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主任科员,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挂职),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巡视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专职常务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岩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郭怀保先生简历:

郭怀保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伊犁电力局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副处长、代厂长、厂长,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总经理,新疆常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兼任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郭怀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1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子健先生简历:

王子健先生,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成都市煤气公司办公室职员、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经理,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员,成都建信奥林匹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子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黄昌兵先生简历:

黄昌兵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学研究员。曾任重庆市审计局职员,重庆市审计局外资处处长支部书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审计处与审计监察部处长,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组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黄昌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李栋非先生简历:

李栋非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二级)。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院教师、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党校代理副校长、教务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港澳台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湖北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0月退休。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栋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朱新民先生、余卫东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朱新民先生、余卫东先生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生效。

2.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新民先生简历:

朱新民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永泰能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朱新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余卫东先生简历:

余卫东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余卫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提案1至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4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王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李栋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63211860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邮编:100033

联系人:梁泽之　廖绪文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王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李栋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填报的选举票数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则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层1号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选举廖绪文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廖绪文女士简历:

廖绪文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办公室副主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营四部总经理、东北区总裁。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北区总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廖绪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健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